

立法會一題：司法覆核

以下是今日（四月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湯家驊議員的提問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

（一）每年有多少宗司法覆核申請（不論政府是否與訟的一方），以及當中有多少宗獲法庭給予許可；原告人在司法覆核案件中被判勝訴或敗訴的個案百分比分別為何；

（二）法律援助署每年分別接獲及批准多少宗就司法覆核案件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及

（三）政府每年在司法覆核案件中被判勝訴或敗訴的個案百分比分別為何？

答覆：

主席：

（一）就一九九七年至二〇一三年每年有關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數字，由司法機構提供的數字載於附件 A。

（二）根據法律援助署，該署自二〇〇一年起才備存有關司法覆核案件申請法律援助的數字。就二〇〇一年至二〇一三年每年有關司法覆核申請法律援助及獲批個案的數字，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數字載於附件 B。

（三）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在一九九七年至二〇一三年期間曾審理而政府有參與訴訟的司法覆核案件中，相關結果對政府有利或不利的百分比，載於附件 C。

完

2014年4月9日（星期三）

司法機構提供有關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統計數字
(1997-2013)

年份	入稟的司法覆核許可 申請數目 (涉及居留權案件的司法 覆核載於括號內)	許可申請的結果 (截至 24.2.2014)	
		獲批予	被拒絕
1997	112 (不適用)		
1998	105 (不適用)		
1999	147 (不適用)		
2000	2,752 (不適用)		
2001	3,848 (3,732)		
2002	204 (102)		
2003	131 (6)		
2004	150 (4)		
2005	155 (6)		
2006	132 (0)		
2007	143 (0)		
2008	147 (0)	67	66
2009	144 (0)	67	72
2010	134 (0)	68	58
2011	103 (0)	51	40
2012	161 (0)	63	80
2013	182 (0)	38	72

備註

1.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關於 2001 年前涉及居留權案件的司法覆核數目的統計數字，亦無備存關於 2008 年前許可申請結果的統計數字。
2. 由於有關許可申請結果的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因此相關的統計數字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和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此等統計數字只會計算截至報告製備之日，已獲批予或被拒絕的許可申請數目。至於其他情況，包括許可申請被撤回、予以轉介或待決，則沒有在此反映。

法律援助署提供有關司法覆核申請法援個案的數字
(2001-2013)

年份	就司法覆核申請法援的數目	就司法覆核批出法援的個案數目
2001	147	20
2002	144	17
2003	146	20
2004	125	18
2005	180	24
2006	174	42
2007	234	99
2008	364	190
2009	552	200
2010	268	93
2011	229	58
2012	506	92
2013	432	119

註： 法援署除收到上述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外，亦接獲與入境事務有關而可能涉及司法覆核程序的法援申請，但法援署沒有另行記錄這類案件的數目。

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曾審理而政府有參與訴訟的
司法覆核案件中相關結果對政府有利或不利的百分比
(1997-2013)

年份	有利	不利
1997	69%	31%
1998	84%	16%
1999	79%	21%
2000	98%	2%
2001	64%	36%
2002	99.5%	0.5%
2003	86%	14%
2004	82%	18%
2005	78%	22%
2006	83%	17%
2007	80%	20%
2008	73%	27%
2009	72%	28%
2010	82%	18%
2011	71%	29%
2012	78%	22%
2013	68%	32%